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宋○○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宋○○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過往長期中輟在家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王○○因身心狀況及親職功能不彰，致無力約束及管教受安置人及其手足。受安置人家庭經嘉義縣社會局協助家庭重整後，受安置人手足均已開始穩定就學，但對於受安置人手足生活照顧需求，目前仍需長期受社政資源挹注協助，生活狀況才能趨於穩定。目前受安置人心智發展仍處青少年階段，尚需充足的支持與引導，其自我保護能力亦有待提升，另受安置人母親親職能力尚無法保護受安置人，及展現可長期穩定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的保護及基本生活照顧，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，宜持續於穩定學習環境學習，並持續培養自律、正向價值觀，俾提升其自我保護及生活適應能力，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

01 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 記 官 莊良坤